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1〕398号

签发：刘秋明

关于报送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就其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1年4月9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4月9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

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现就大智科技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根据辅导情况，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大智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本阶段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概括

根据我司与大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大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我司于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对大智科技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商讨，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制订了辅导工作时间表，提出了总体辅

导方案。

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就大智科技的独立性进行了持续核查，并调查和评估了公司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同时，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我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并向其发送了学习课件，对创业板首发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了集中授课讲解，并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

大智科技自开始辅导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司大智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筱云先生、黄永华先生、胡宇翔先生、张伟科先生、丁鹏先生、陈伟先生等 6 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此外，在我司的组织协调下，大成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大智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我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大智科技及辅导对象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阶段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我司辅导工作小组拟定了辅导工作时间表以及公司需重点推动解决的有关事项，针对大智科技存在的各个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公司进行了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辅导方案。

2021 年 4 月，我司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所有股东均追溯至自然人股东或国资委，对其存在的国有股东进行了核查，保证股东资格合法性。

2021 年 5 月，结合会计师审计情况，我司对大智科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查阅业务合同和实地走访，进一步核实销售及采购真实性。

2021 年 6 月，我司对大智科技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生产等进行了内控测试，核查了期后收付款情况，进一步核查了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的真实性。

2021 年 6 月 16 日，我司召集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培训。我司人员讲解了创业板首发要求、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会计师讲解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等内容；律师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内容。培训中，三方机构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我司和大智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大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大智科技对我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同探讨、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大智科技对我司的各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所需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我司的询问、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完整的回复。

三、公司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情况

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司名义独立签订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独立：股东与公司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对公司的出资足额到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

人员独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全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大智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得到良好地执行。

（三）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的重大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长期运作管理的经验，公司始终以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较为健全成熟的管理制度，并且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补充。为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及稳健运营，公司今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

强约束机制。

（四）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

（五）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智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大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七）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大智科技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八）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大智科技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设公积金缴存账户，逐步推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伟、杨继英就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

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下一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

1、辅导人员就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验资、税务申报、行业政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2、公司治理与规范:协助公司做好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工作;

3、募投项目备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

4、财务核查: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核查。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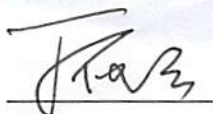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参加本项目辅导的人员,均具有较好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拥有较为丰富的辅导经验,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处理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发布的一系列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宁波证监局的要求,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落实《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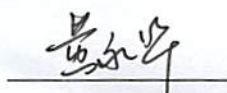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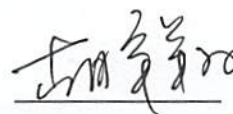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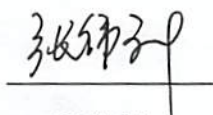
丁筱云



黄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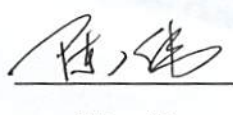
胡宇翔



张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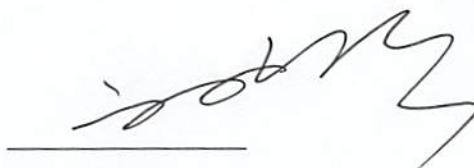


丁 鹏



陈 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秋明

